

“治愈”千年塘河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徐啸

一部东瓯史，半部在塘河。具有千年历史的温瑞塘河，是浙江温州地区一条重要河流，对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亲切地称为“母亲河”。

曾几何时，温瑞塘河经温州市瓯海区的横坑溪河段突然“变样”，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为了让千年塘河焕发新颜，瓯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借助科技手段，开启了一段“治愈之旅”。近日，当检察官再次踏上塘河堤岸，满目碧水盈盈，令人心旷神怡。

一条线索引发关注

2021年4月底，瓯海区检察院接到一条公益诉讼举报线索，称有人将渣土和固体废弃物倾倒在温瑞塘河横坑溪河段，进而修建阻水道路及大型违章建筑，导致河道堵塞，周边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展开调查。

检察官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发现河道形成了两处“死水塘”，河水水质明显恶化，河道底泥裸露，生态受损严重。

这些损害是何时形成的？违法主体有哪些？是单独形成还是共同致害？一系列疑问引起了检察官的深思。同时，“现场勘验环境复杂，该如何有效取证固证？”“河道侵占案件涉及生态修复，修复成本又该如何精确计算？”等诸多棘手问题也摆在了检察官面前。

问题越复杂，越要谨慎对待。办案组经综合研判，决定借助技术力量，综合运用无人机高空拍摄、多时序实景三维建模、卫星遥感测绘等技术手段，即“天空地一体化”取证方式，精准辅助案件办理。

整个过程中，违法主体的认定是最关键的一环。为追溯河道的历史变化、了解非法侵占及河道淤滞情况，办案组委托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调取了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间15个时相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通过对比不同时间节点上的“历史切片”，再结合从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的相关资料……真相一点点浮出水面。

“天地空”取证探真相

原来，从2016年1月起，A公司向涉案河段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修建阻水道路；2020年10月起，B公司在



今年10月10日，瓯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对河道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回访。

A公司的基础上加宽阻水道路；2020年8月起，C公司除在涉案河段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还在阻水道路上修建了办公楼……在一系列“胆大妄为”行径叠加之下，涉案河段被完全阻断。

“损害仍在持续扩大，固定证据刻不容缓！”检察官当即决定开展取证工作。但由于违法事实细节较多，常态化勘查无法满足证据固定需求，办案组决定采取高精度实景三维建模的方式对现场进行三维复刻。

办案组成员田阳随即使用行业级无人机进行空中勘查和航测外业，并将采集的数据导入建模工作站进行渲染建模，构建了涉案区域的高精度三维模型。据此，办案组成功测算出违法填埋河道及两处“死水塘”的水域面积为5000余平方米。

涉案河段水质恶化肉眼可见，但污染程度究竟如何，还需依靠专业手段进行检测。办案组与温州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快检，对现场水污染程度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涉案区域水质属于“劣V类”。

我国的地表水按功能高低分为I至V类，劣V类水是指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的水。检察官告诉记者，这类水通常含有高浓度的污染物，不仅不能用于饮用、灌溉等，流经之处还可能对环境 and 生态系统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修复如初被“治愈”

这样的破坏能否修复？修复的费用究竟要多少？对此，瓯海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生态损失修复鉴定。经初步鉴定，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修复费用为86万余元。

但是，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了其中的“疏漏”。第三方鉴定机构因为对本地情况不熟悉，在计算建筑垃圾

清运处置成本时，没有将本地泥浆外运价格和渣土消纳处置所需费用纳入综合考虑。

为此，办案组委托本院检察技术人员对案件中运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证据材料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最终，第三方鉴定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将河道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修复费用修正为239万余元。

2021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检察院批复同意，瓯海区检察院就3家公司倾倒固体废物填埋河道的违法事实，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3家公司承担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修复费用239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6月13日，因3家公司有自行修复的意愿，在法院的支持下，瓯海区检察院与3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3家公司表示立即整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对涉案河道进行清理及生态修复，恢复河道原状。如修复后，未通过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的验收，则依法承担相应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案件办理期间，瓯海区检察院发现行政主管部门存在未对全部违法主体的违法行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罚、针对A公司违法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及行政检察监督程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正确履行职责，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撤销错误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本案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检察的“一案三查”。

如今，涉案河段已修复完毕并通过了专业验收鉴定。河水清澈，碧波荡漾，“死水塘”又变回了昔日的“美丽河湖”。因办案效果突出，今年8月，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民事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沈阳皇姑：

公益诉讼让商业老街无“碍”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仇爽 张崇译）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北行商圈，查看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改情况，发现街道路口改铺了缘石坡道，缺失的盲道均已重新铺设，特地点增设了无障碍指示标识，占用盲道的障碍物已经移除，无障碍设施破损情况均已修复。

沈阳北行商业区位于皇姑区长江街，是沈阳市第三大商业街区，日客流量在20万人以上。今年3月，皇姑区检察院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

讼专项工作中，发现该商圈的核心道路、公共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存在被非法占用、损坏等情形，影响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

3月21日，皇姑区检察院就此立案调查，先后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4月2日，为进一步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皇姑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就北行商圈内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维护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人民监督员、残联代表、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会。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出示了

相关证据，并进行释法说理。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检察官厘清了责任归属，推动各部门形成治理合力。行政机关代表就履职情况作了说明，并表示将积极协作配合，不断提高北行商圈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职责，对涉案路段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于今年5月底完成所有涉案路段的整改。

古村落改造，谨防污染环境

重庆忠县：督促整治民宿污水直排长江问题

□本报通讯员 程巧巧

初秋时节，长江干流重庆忠县段的独珠江村风景迷人，一江碧水绕村过，三面临江、一面傍山，碧绿农田与古朴村落错落有致……引来游客驻足观望。

“现在这里一点污水都没有了。”近日，忠县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联合该县河长办工作人员到独珠江村回访某民宿排污整改情况时，村民刘某高兴地说。

今年3月11日，忠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的线索，称独珠江村某民宿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长江，污染流域水质安全。

次日，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来到某民宿，发现民宿排污口距离长江干

流约100米，排污口附近自然形成一条排水沟，排水沟周边土壤呈黑色，水流为黑色絮状并散发刺鼻气味，黑色污水最终流入长江干流。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得知该民宿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不足，加上排水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导致化粪池污水、餐厨污水混入雨水排放管直接外排，进入排水沟，最后流到了长江。

“若再不处理，这古村落怕是没人要咯。”看到检察官正在调查取证，当地村民透露，污水直排早有迹象，近期随着游客量增加排放量也多了。

据了解，独珠江村2023年已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为推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相关单位投资开展美丽乡村民居及风貌改造，该民宿正是落实该项目的重点工程。可没

想到，民宿给当地带来了污染。

3月12日，忠县检察院正式立案。随后，该院联合县河长办对民宿外排污水进行现场抽检。经检测，污水排放量超标。

“当务之急是采取紧急措施堵住污染源，防止污水继续直排长江。”3月18日，忠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民宿排水管网进行整治，确保雨污分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督促民宿投资方整治。4月18日，民宿污水处理设施完成调试运行，完全能够处理客流高峰期产生的污水。6月13日，忠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河长办工作人员等再次前往现场，确认民宿污水处理实现了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菹草野蛮生长危害大

河北广宗：监督清除湖内野草还湖水清澈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王霞

“这些野草被清理后水质一下变好了，湖水清澈，景色宜人。”近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迎宾馆整治现场“回头看”时，常来附近的张阿姨点赞道。

今年7月，广宗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线索，称县城迎宾馆湖内爆发一种野草，严重影响湖水水质。

收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与县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迎宾馆进行调查，确认爆长的野草是菹草。菹草一般生长在湖沼、池塘、河沟和稻田内，因生

长茂密严重影响水体的透光度，抢占水生生物的生长空间，且释放大量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加剧水体富营养化程度，严重影响水质。

该院立即立案，详细了解菹草的生长特点、爆发性生长原因、对区域水生态的危害和治理方法等。经查阅资料，咨询专家，该院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建议其组织人员对迎宾馆的菹草适时割除处理，减少二次污染；清除湖区淤泥，注入优质水体，改变土壤及水体的酸碱度，抑制菹草生长；向湖区投放不同密度的草食性鱼类，以鱼治草，对水中菹草进行啃食。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

署，将迎宾馆整体划分为10块作业区，清理处菹草和投放草鱼。经过整治，湖面已无菹草飘荡，水质达标。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对迎宾馆湖定期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湖内无菹草生长。

广宗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与县河长制办公室在迎宾馆附近建立了一个集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和文化展示为一体的“河长+检察长”综合性司法保护教育基地。该基地的建立旨在充分发挥检察院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治理中的高效协同作用，持续深化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协作交流，推动形成“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生态修复”的协同共治格局。

“正义君去哪儿”运河系列之山东阳谷

随船南下 探寻古运河“粮码头”



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检察官讨论整改方案。

“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京杭大运河山东阳谷段“北系京师，南控江淮，左右晋鲁豫”，是数百万石漕粮运输的必经通道。作为阳谷漕粮北运的起始码头，七级码头便坐落在阳

谷县七级镇。七级码头共有十七级台阶，水下十级、水上七级，旁边的七级运河古街曾见证码头的“漕运之忙碌”。七级运河古街被列为山东省

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岁月流逝，七级运河古街部分房屋日渐“衰老”、损毁。

2023年，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在开展“助力打造黄河运河交汇明珠城市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期间，查明七级运河古街部分建筑疏于管理保护的事实，遂与阳谷县检察院上下联动、一体化履职，做好文物“知情者”，当好文物“守护者”。

聊城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七级运河古街受损建筑进行修缮，并对辖区内历史建筑开展摸排调查，竭力保持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职责。七级运河古街受损建筑均得到妥善修复。

历史继续向前，运河古街的一砖一瓦承载着厚重文化底蕴，继续向后人诉说古老的运河故事。

（本报见习记者 李佳慧 杨玥 通讯员 张社静）



正义网“正义君去哪儿”相关报道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征订启动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